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韶环（南雄）罚（2020）4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凯壹酒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82MA54BAPN4E

法定代表人：陈瑜旺

地址：南雄市时代广场 10 栋一层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南雄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场界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场界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前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8.3dB(A)、后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8.9dB(A)。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你单位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南雄）罚告字[2020]6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四节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场界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前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8.3dB(A)、后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8.9dB(A)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

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韶环（南雄）罚（2020）3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辉煌音乐餐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82MA53F9AY7B

法定代表人：文远新

地址：南雄市时代广场 12 栋 1 层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 采纳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南雄市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场界噪声进行了监督性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场界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前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11.9dB(A)、后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14.5dB(A)。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记录表》、《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环境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

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你单位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环（南雄）罚告字[2020]5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四节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场界噪声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前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11.9dB(A)、后门场界噪声超过标准 14.5dB(A)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行政执法后督察。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

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